

证券代码：400147

证券简称：当代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0月18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作出（2022）闽02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胡超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东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作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3年1月20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准许当代东方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2023年4月24日，厦门中院做出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8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当代东方公司根据投资人招募情况，于2023年7月18日向厦门中院提交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。在充分考虑债权人、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，当代东方公司修改并重新制定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（草案）”）提交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现拟召开当代东方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当代东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对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

二、会议形式及要求

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书面形式召开（即本次会议不设会场）。债权人根据要求填写、提交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》，**并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7:30**

前将签署完毕的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》通过邮寄递交方式将提交给管理人，邮件寄出日为提交日。

三、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

收件人：勇梅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559365915，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二轻大厦九楼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当代东方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获批并顺利实施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，化解破产清算风险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相关规定获得批准，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请各位债权人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共同推动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获得表决通过。

重整期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

附件：

1、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表决票》。

附件：

表决出资人：

持股数（股）：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

填写须知：

- 1.赞成表决事项的，在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“○”；
- 2.反对表决事项的，在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“×”；
- 3.在表决栏中同时填“○”和“×”，或表决栏空白不填写，均视为弃权无效票。
- 4.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，本表决票记载的债权金额未包含劣后债权金额；
- 5.表决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应签名或盖章。

表决事项	表决意见栏 (赞成填“○”，反对填“×”)
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	

表决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：_____

2023 年 月 日